

重大攻坚任务抓落实专项行动实施方案任务表

| 序号 | 省目标任务 | 市落实任务 | 节点标准和目标 | | | | 牵头领导 | 责任部门 |
|----|----------------|---|--|---|---|---|------|------|
| | | | 3月底前 | 6月底前 | 9月底前 | 12月底前 | | |
| 1 | 化解政府债务1000亿元以上 | 化解政府债务100亿元以上 | 化解债务30亿元 | 化解债务60亿元 | 化解债务90亿元 | 化解债务100亿元 | 王 军 | 市财政局 |
| 2 | 防控金融风险 | 以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金融风险为底线，确保金融安全稳健运行。继续支持人民银行实施“企业逾期贷款重要处置措施事前报告制度”。规范小贷公司、融资担保机构经营行为。 | 建立市防范金融风险和化解金融风险联席会议制度。开展小贷行业、融资担保行业风险分析，形成风险分析报告。形成一季度防范金融风险评估报告。 | 完成域内互联网金融风险整改工作。开展防控经营风险专题培训，提高小贷公司风险防控意识和能力。形成二季度防范金融风险评估报告。 | 完善《金融风险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进一步明确不同金融风险事件的牵头处置和配合处置单位。对存在违规问题的融资担保机构开展整改工作，规范机构经营行为。形成三季度防范金融风险评估报告。 | 建立地方金融监管执法机制；打击乱办金融及非法金融活动；稳健推进各类交易中心清理整顿工作。制定现场检查实施方案，开展年度小贷公司、融资担保机构现场检查。形成四季度防范金融风险评估报告。 | 刘 杰 | 市金融办 |
| 3 | | 组织开展涉众型经济犯罪风险、重点涉稳群体和重点人员排查工作，全面摸清底数，深入评估风险，科学制定预案，力争做到分步骤、有节奏的依法查处，全力防范化解经济金融风险。 | 结合“两节”、“两会”等系列安保工作，组织全市公安机关开展重点涉稳群体和重点人员排查工作。 | 组织全市公安机关开展打击非法集资、网络传销等涉众型经济犯罪专项行动，坚决打击互联网金融领域非法集资犯罪活动。 | 组织开展大宗商品、文化艺术品等交易场所和会员单位排查整治活动。 | 全面总结排查整治成果，及时发现监管薄弱环节和漏洞，积极推动有关部门完善监管制度、强化监管措施。 | 李 超 | 市公安局 |

| | | | | | | | | |
|---|--|--|--|---|--|------------------------------|-----|----------|
| 4 | 防控地方养老保险金支付风险 | 千方百计筹措资金,确保企业养老金及时足额发放 | 积极筹措资金同时向上级部门争取资金 | 积极筹措资金同时向上级部门争取资金 | 积极筹措资金同时向上级部门争取资金 | 积极筹措资金同时向上级部门争取资金 | 王 军 | 市财政局 |
| 5 | 深入推进精准脱贫,确保15万人脱贫、500个贫困村销号、6个省级贫困县摘帽。 | 全市完成9000人脱贫,26个贫困村销号的年度脱贫任务。 | 相关县(市)区年度脱贫任务全面落实;各县(市)区、市直脱贫攻坚“六五五”工程牵头责任单位完成脱贫攻坚责任书签订;市级扶贫资金下拨50%以上。 | 市级扶贫资金100%下拨到县;城区(市)帮扶资金全部到位;年度计划减贫人口的脱贫措施、脱贫项目实施并开始实施。 | 种植、养殖类脱贫项目进入中后期;村级光伏电站建设任务完成50%;贫困村道路等基础设施配套完成80%;扶贫资金下拨乡镇50%以上。 | 如期完成9000人脱贫,26个贫困村销号的脱贫退出工作。 | 王 军 | 市扶贫办 |
| 6 | 落实中央环保督查整改意见 | 按照计划时序,全部完成年度整改销号工作任务 | 23项反馈意见整改任务中,按照省督改办要求,做好盘账销号工作。 | 按照计划时序,持续推进各项整改任务盘账销号工作。 | 按照计划时序,持续推进各项整改任务盘账销号工作。 | 按照计划时序,持续推进各项整改任务盘账销号工作。 | 王 军 | 市环保局 |
| 7 | 有序推进改气、煤改电 | 进一步加大煤改电供暖宣传力度,2018年年底煤改电项目数量较2017年数量增幅比例不低于20%。 | 扩大煤改电供暖政策宣传力度,监督现有煤改电供暖项目稳定运行,随时解决可能涉及的各种问题。 | 召开煤改电供暖联席会议成员单位会议,总结2017-2018年煤改电供暖工作。 | 开展煤改电供暖项目调查,组织开展电供暖单位市场准入申报工作。 | 进行煤改电项目准入,并上报省工业和信息化委。 | 王丹群 | 市工业和信息化委 |

| | | | | | | | | |
|----|--------------------------|------------------------------|----------------------------------|---|------------------------|---|-----|--|
| 8 | 全面取缔县域建成区和工业园区10吨以下燃煤小锅炉 | 全面取缔县域建成区和工业园区10吨以下燃煤小锅炉203台 | 下达工作计划 | 完成取缔任务的50% | 完成取缔任务的80% | 全面完成工作任务 | 王 军 | 市环保局 |
| 9 | 严格管控秸秆焚烧 | 严格管控秸秆焚烧 | 采取措施督促各县市区严格管控 | 采取措施督促各县市区严格管控 | 采取措施督促各县市区严格管控 | 采取措施督促各县市区严格管控 | 王 军 | 市环保局 |
| 10 | 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85%以上 | 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85%以上 | 完成海城市秸秆综合利用试点绩效评价工作 | 贯彻落实鞍政办发〔2017〕49号文件精神 | 贯彻落实鞍政办发〔2017〕49号文件精神 | 完成全年秸秆综合利用率85%的目标 | 张兴东 | 市农委 |
| 11 | 推进河（湖）长制 | 推进河（湖）长制 | 编制市县两级河长制实施方案。编制“一河一策”治理及管理保护方案。 | 1. 完成河长办机构设置工作。 2. 设立河长公示牌。 3. 开展河长制培训。 4. 开展全面推行河长制基础性工作。 | 重点实施河湖垃圾清理及保洁、河湖管理综合执法 | 开展河长制信息系统建设（与省同步进行）。继续做好河道综合治理与生态修复等河湖管理保护工作。 | 张兴东 | 市水利局等市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市环保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交通委、市农委、市林业局），市编委办，各县（市）区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 |
| 12 | 集中治理工业园区水污染 | 省级以上工业集聚区污水处理设施达标排放 | 省级以上工业集聚区污水处理设施达标排放 | 省级以上工业集聚区污水处理设施达标排放 | 省级以上工业集聚区污水处理设施达标排放 | 省级以上工业集聚区污水处理设施达标排放 | 王 军 | 市环保局 |

| | | | | | | | | |
|----|-----------------|--|---|-------------------------------------|----------|-------------|-----|-----------------|
| 13 | 加快城镇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 | 扩大污水收集范围，努力实现污水处理厂稳定达标排放 | 做好施工前准备工作，协调动排迁工作。由市环保局每月对出水水质进行检测，已全部达标排放。 | 开始进行兴盛路、污水管线工程施工，完善污水管网工程。 | 进行工程收尾工作 | 进行工程验收和移交工作 | 王 军 | 市环保局 |
| 14 | 有序推进各类保护区内矿业权退出 | 待省级各类保护区内矿业权分类处置方案出台后，将按照《鞍山市贯彻落实中央第三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要求，积极配合海城市做好自然保护区内矿业权退出工作，按发证权限及时办理退出保护区内的矿山企业采矿许可证的注销工作。 | 有序推进 | 有序推进 | 有序推进 | 有序推进 | 王 军 | 市国土资源局 海城市政府 |
| 15 | 全面落实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 | 完成重点行业企业调查中信息采集工作，完成农用地详查，完成省控重点企业目标责任书签订工作 | | 完成重点行业企业调查中信息采集工作，完成省控重点企业目标责任书签订工作 | | 完成农用地详查 | 王 军 | 市环保局 |